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簡明春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柏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黎振燕

　　蔡建宏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113年11月8日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更正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六、綜上所述處載明「其餘部分及原告對被告蔡建宏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故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應屬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